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

聯 絡 人:鍾韻琳

聯絡電話: 02-2737-4721 分機731 電子郵件: jessie@twsa. org. 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業五字第1110002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 證券自律規則」第4條之10、第10條之1及第10條之2,自公 告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4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368591號函辦理。
- 二、為明確發行公司發行得交換他公司股票特別股之規範,增訂證券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發行得交換他公司股票之特別股,應於發行辦法訂明投資人及發行公司行使交換權或收回權之款項及有價證券交付日、發行公司及交換標的公司辦理增減資換發新股對交換特別股換股比例之調整方式及相關自律規範等。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正本:本公會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檯買賣中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理事長賀鳴珩